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2號

原告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286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